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雅芬
參　加　人　盧榮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，參加人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即被告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，對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按從參加之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得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之陳述，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上訴，即應認為合法有效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參加人獨立上訴時，參加人仍非共同訴訟人，法院不得命其繳納裁判費，故命補費之裁定，仍應併列上訴人、參加人，分別送達，至於是否遵期繳納，則悉聽上訴人、參加人內部決定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78號判決要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11月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參加人為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

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74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6300元（見本院卷第41~44頁），故上訴人有關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應為117萬6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90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112年3月2日星期四（含當日）前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併應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說明「是否反對參加人提起上訴」。

三、又參加人於112年2月6日提出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如上訴人未反對參加人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，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